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 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；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监事会主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选举胡李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746,29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12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李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746,29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12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莉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3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蓓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孙海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,28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命自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成员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